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三原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咸阳市三原县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发 包 人: 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
制



发包人：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42467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修订版）》（CJJ 37-201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国家其它相关标准、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名 称：三原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4.2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排水管道、排水边沟、路灯、绿化等内容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4 设计内容：道路、排水管道、排水边沟、路灯、绿化等内容

4.5 项目负责人：樊海明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立项文件	1	2025.7.1	

2	项目主要规模表	1	2025.7.1	
3	相关建设资料	1	2025.7.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及份数。

6.1 初步设计文件 6 份；

6.2 设计文件的提交：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与业主协商时间提交。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款为供应商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 9850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经审批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8.2 付款条件说明：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8.3 付款条件说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项目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设计使用年限。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设计人在收发包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后，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异议。

9.2.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1.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

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1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1.4 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一定违约金，违约金经双方沟通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3.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9-32282792

开户银行：中行三原支行

开 户 名：三原县农业农村局

银行帐号：102815108734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
自贸区支行

开 户 名：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5 0110 0667 0000 0276